

黑龙江省明水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黑 1225 强清 6 号之一

:

本院根据明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裁定受理明水县成江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指定黑龙江远放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。请你（或你单位）在 2025 年 8 月 4 日前向明水县成江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，通讯地址：绥化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三楼律师协会，联系人：蒋静春，电话：13100801666。申报债权时，应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，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，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你（或你单位）补充分配，为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，由你（你单位）承担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